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G 通 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田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田中

项 目 负 责 人：顾彩凤

填 表 人：顾彩凤

审 核 人：顾彩凤

建设单位：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18915683968	电 话：	18915683968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215633	邮 编：	215633
地 址：	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地 址：	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介质波导滤波器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10000 万只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05 日~7 月 06 日、 7 月 23 日、7 月 26 日、08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绘清绘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绘清绘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58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800 万	比例	6.5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8 月 13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2)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3)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苏保行审注册[2019]107 号, 2019 年 7 月 4 日) (14)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废水接管标准：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COD、氨氮和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中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江苏省环保厅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发布《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规定：现有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接管标准和最终排放环境的标准见下表。			
	表 1.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污水接管标准
		COD	350	
		SS	150	
		TP	4	
		氨氮	30	
	标准	项目	2021.1.1 起	依据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1-1 标准
NH ₃ -N		4（6）		
TP		0.5		
1.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3.0	60	4.0	

表 1.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65	55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1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3.0438
	非甲烷总烃	0.79
废水	废水量	120992
	COD	60.496
	SS	48.3968
	氨氮	2.97
	TP	0.2376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变更）经营范围主要是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由于市场扩大和技术的升级，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增加生产 10000 万只/年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经现场踏勘，目前扩建项目满足项目验收监条件。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提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企业占地面积 45000m²，员工定员 800 人，年生产 330 天，24 小时两班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用量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建设完成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介质滤波器	10000 万只	10000 万只	7920

表 2.1-2 建设完成后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150692	150692
电（万千瓦时/年）	8000	8000
燃煤（吨/年）	——	——
燃油（吨/年）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80	80
其它	——	——
备注	/	

表 2.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运方式	运输方式
		环评用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碳酸钡	28.75	28.75	0	31.25	袋装	陆运
2	二氧化钛	3285	3285	0	750	袋装	陆运
3	氧化锌	13.5	13.5	0	12.5	袋装	陆运
4	五氧化二钽	3	3	0	5	桶装	陆运
5	氧化钹	0.25	0.25	0	1.25	桶装	陆运
6	碳酸锶	12.5	12.5	0	12.5	袋装	陆运
7	氧化钆	24	24	0	25	桶装	陆运
8	氧化铍	0.125	0.125	0	0.625	桶装	陆运
9	氢氧化镁	2202	2202	0	212.5	袋装	陆运
10	碳酸钙	163.6	163.6	0	125	袋装	陆运
11	三氧化二铝	48.2	48.2	0	12.5	桶装	陆运
12	二氧化硅	49.2	49.2	0	31.25	袋装	陆运

13	氧化镁	53.5	53.5	0	50	袋装	陆运
14	三氧化二镧	6.875	6.875	0	9.375	桶装	陆运
15	其他稀有金属氧化物	11.5	11.5	0	12.5	袋装	陆运
16	聚乙烯醇	760	760	0	75	袋装	陆运
17	银浆	67.5	67.5	0	75	桶装	陆运
18	PCB 板	9700 万个	9700 万个	0	10000	箱装	陆运
19	铝外壳	6050 万个	6050 万个	0	6250	箱装	陆运
20	引脚	0.7	0.7	0	0.75	袋装	陆运
21	焊膏	90	90	0	100	桶装	陆运

表 2.1-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用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离心造粒干燥机	GL-15~50	38	38	0
2	闭市循环喷雾干燥机	BP-15	1	1	0
3	搅拌球磨机	SX-70~200T	90	90	0
4	卧式球磨搅拌机	WQM-1250~1500	35	35	0
5	行星式齿轮球磨机	QM-3SP4-CL	12	12	0
6	行星球磨机	XQM-12L	12	12	0
7	除铁机	/	6	6	0
8	混合机	VHJ-100~1200L	33	33	0
9	热风循环烘箱	HS-881	43	43	0
10	砂磨机	/	35	35	0
11	压滤机	BS-130	35	35	0
12	净化造水机	0.5T/H	22	22	0
13	颗粒机	YK-160A	3	3	0
14	粉体综合特性测试仪	BT-100	5	5	0
15	全自动干粉压机	25T~100T	158	158	0
16	液压成型机	NPH-100~350	58	58	0
17	数控铣床	T-500~700	30	30	0
18	隧道窑	TL-III-P/D12M~	53	53	0
19	快速升温箱式炉	SSJ-IIA	17	17	0
20	硅碳棒量产炉	/	1	1	0
21	高温井式电炉	SJE-16~17	14	14	0
22	光学显微镜	CAOTION3M	38	38	0
23	双面磨片机	MP110-B	51	51	0
24	螺旋振动研磨机	LZJ-100~300T	22	22	0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2	33	33	0
26	超声波清洗台	SK20	32	32	0
27	无心磨床	M1050A	5	5	0
28	网带烧结炉	H8K3508-0911	26	26	0
29	激光打标机	HTY-52	57	57	0
30	自动滴孔机	/	230	230	0
31	自动喷银机	/	57	57	0
32	烘道	L-DHD-001	23	23	0
33	无铅热风回流焊	IPC-710A~	48	48	0
34	贴片机	KE-2080L~	70	70	0
35	铣刀式自动分板机	HC01-FBJ4030	16	16	0
36	印刷机	MK-MARKII~	66	66	0
37	网络分析仪	5071C~	1655	1655	0
38	装配流水线	Q-LSX-001~	1	1	0
39	柴油发电机组	2306C	2	2	0
40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7	7	0
41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GDS-100	7	7	0

42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TSV-40	7	7	0
43	低温膨胀仪	PCY-D	7	7	0
44	导热系数测试仪	DRL-III	7	7	0
45	真空包装机	/	16	16	0
46	激光打标机	/	89	89	0
47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线	/	7	7	0
48	自动平面磨床	/	13	13	0
49	机器人	/	63	63	0
50	数控钻床	/	28	28	0
51	传送带		54	54	0
52	喷涂机		150	150	0
53	烘道加回转		27	27	0
54	编带机	MX-200	62	62	0
55	共面度	/	37	37	0
56	分板机	HC01-FBJ4030	32	32	0

表 2.1-5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建筑面积 1250m²	与环评一致
2		研发楼		建筑面积 2010m²	与环评一致
3		研发辅楼		建筑面积 900m²	与环评一致
4		粉料车间		建筑面积 7250m²	与环评一致
5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²	与环评一致
6		窑炉		建筑面积 1500m²	与环评一致
7		烧成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²	与环评一致
8		磨削、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²	与环评一致
9		金属化车间		建筑面积 6200m²	与环评一致
10		SMT 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²	与环评一致
11		调试车间		建筑面积 6000m²	与环评一致
12		TE 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²	与环评一致
13		模组车间		建筑面积 1100m²	与环评一致
14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6240m²	与环评一致
1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成型车间	除尘装置（风机量 25000m³/h）	与环评一致
			金属化车间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风机量 25000m³/h）	
			SMT 车间	集气罩+除尘装置一套（风机量 20000m³/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工业废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50m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16	公用工程	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供电			
17	辅助工程	综合楼（员工食堂、翻班宿舍）		建筑面积 7697m²	与环评一致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50692t/a。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厂供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水平衡入下图所示（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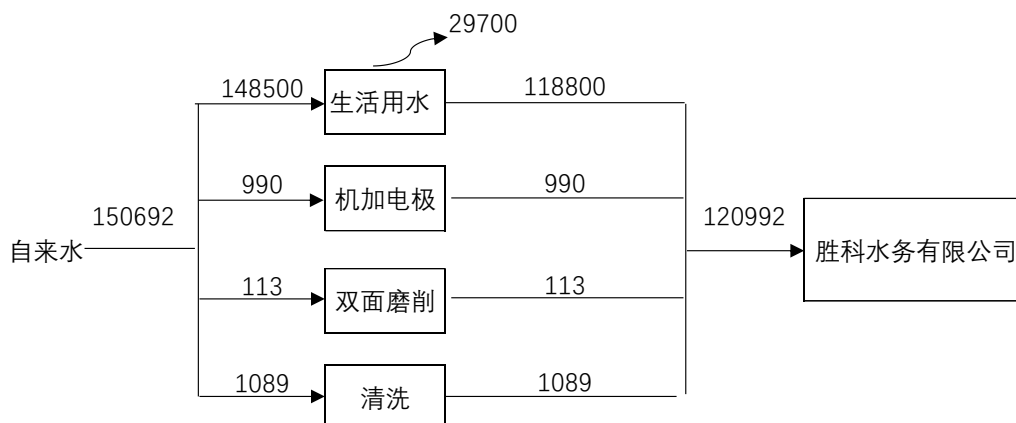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1、波导滤波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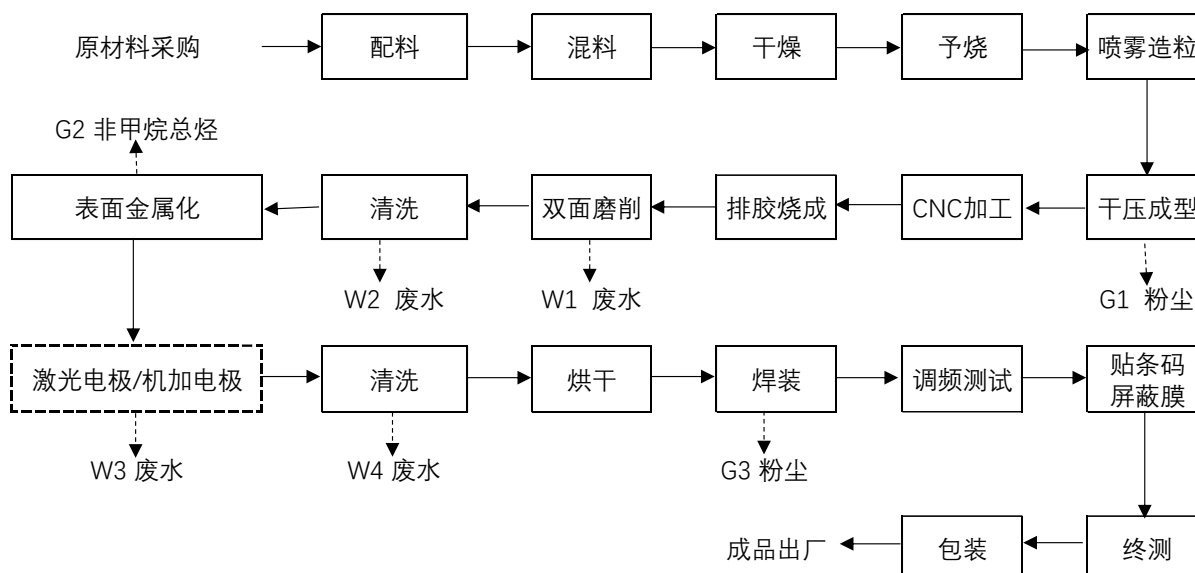


图 2.3-1 波导滤波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根据配方设定各种原材料的比例进行配料；

混料：在混料车间将配料用天平称重后倒入指定的容器中放至混料机，并根据不同配方加入不同比例的去离子水；

干燥：将混料后的物料送至烘箱干燥；

预烧：经干燥后的物料放入低温隧道炉进行预烧（预烧温度 1100~1200 度）；

喷雾造粒：经预烧后的物料轻轻压碎后加入聚乙烯醇（粘合剂）在全封闭式喷雾造粒集中进行喷雾造粒，使材料形成非常均匀的小颗粒；

干压成型：将造粒好的粉料用模具进行干压成型，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CNC 加工：视产品结构，对于不能一次成型的产品增加 CNC 工序，进行压制成型；

排胶烧成：干压成型后的物料，通过电加热 1600~1700 度高温烧结成瓷；

双面磨削：烧结后的胚件采用绿钛砂和水进行双面磨削至准确胚件尺寸；

清洗：将精准的胚件采用超声波清洗用水清洗；

表面金属化：采用银浆（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滴孔、丝网印银及浸银后烧银进行表面金属化加工，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激光电极：金属化的坯件采用激光机进行激光电极加工，通过激光光源将银烧灼掉（根据客户需求选用）；

机加电极：金属化的坯件采用数控钻床进行电极加工，通过钻头打磨将电极处银层去掉，打磨过程降温采用循环用水，银浆料自然沉淀于磨床水槽内，用水经三次沉淀后排入污水管道（根据客户需求选用）；（可选工艺）；

清洗、烘干：将电极合格的坯件进行清洗烘干；

组装：烘干后的产品进行 SMT 焊装，采用锡膏进行回流焊接及手工焊装及分板；

调频测试：通过网络分析进行最后调频测试或激光自动调试；

产品标识及屏蔽：对于调试合格的产品进行标识和屏蔽（张贴条码和屏蔽膜）；

终测：进行最终测试；

包装：最后进行扫条码、包装出厂。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表面金属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UV 处理后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焊装粉尘合并排放，目前企业实际建设中，两股废气分别处理，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保持不变，废气排放总量也保持不变。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10t/h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10t/h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属于新增一般排放口，不属于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0 人，新增生活用水量 148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118800t/a，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新增机加电极废水 990t，双面磨削废水 113t/a，坯件清洗废水 1089t/a。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次验收对总排污口进行监测。



图 3.1-1 废水排放口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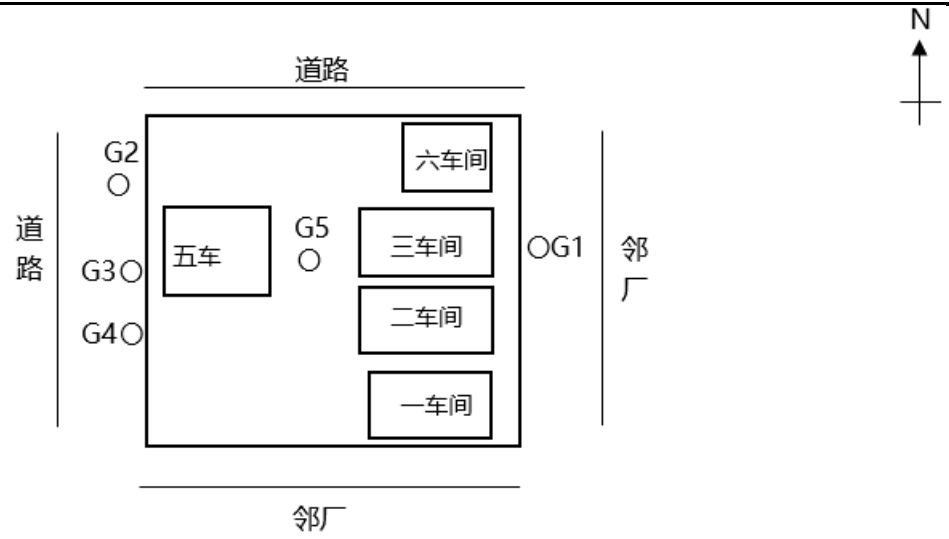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压成型、焊装产生的粉尘，表面金属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金属表面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焊装工序产生焊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1。

表 3.2-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表面金属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吸附+UV	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UV，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装	粉尘	间歇	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压成型	粉尘	连续	除尘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备注	/				



注：OG1/G2/G3/G4/G5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图 3.2-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3.2-2 表面金属化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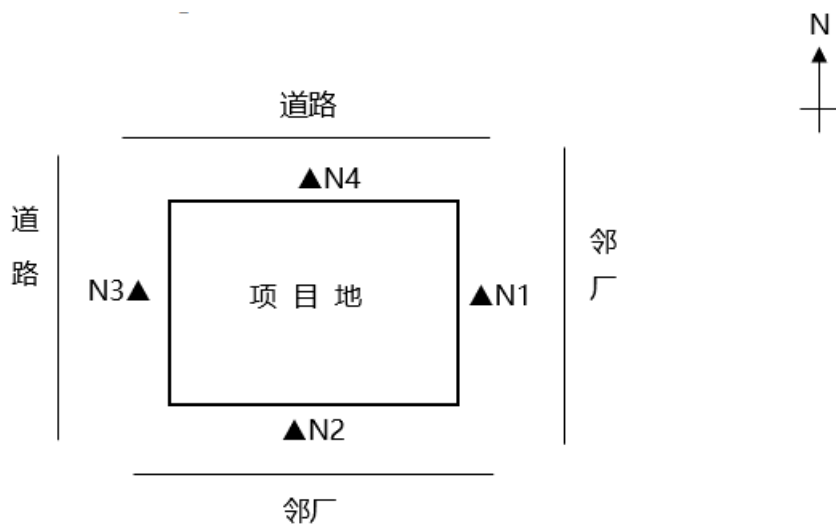
图 3.2-3 焊装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图 3.2-4 干压成型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设备采用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吸声、隔声处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 3.3-1。



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

图 3.3-1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3.4 固体废弃物

表 3.4-1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分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021 版)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900-999-99	40	40	企业回收外售
2	银浆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900-999-99	0.8	0.8	企业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24	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900-999-99	363	363	环卫部门
备注	实际产生量通过调试阶段估算							



图 3.4-1 危废仓库

3.5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仓库、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均作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车间、污水管道、危废贮存区地面等处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605187509001Z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干压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表明金属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分成经过集气罩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离心造粒干燥机、搅拌球磨机、磨砂机、混合机、干粉压滤机、液压成型机超声波清洗台等。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吸声、隔声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银浆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企业回收外售，银浆料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只要按照既定的方法规范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税区内平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原材料使用量、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保行审注册(2019)107号

单位名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搬扩建 ☒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3	60.496	63.496	
	SS	4.64	48.3968	53.0368	
	氨氮	0.42	2.97	3.39	
	总磷	0.096	0.2376	0.3336	
	颗粒物	0	3.0438	3.0438	
	非甲烷总烃	0	0.79	0.79	
	VOC	0	0.79	0.79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企业占地面积 50000m ² ,扩建相应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扩建后,形成年产介质波导滤波器 10000 万只生产能力,其他产品产能不发生改变。				
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建议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盖章) 2019 年 7 月 4 日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注册。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9 年 7 月 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计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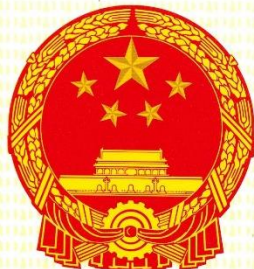
5.2 监测仪器

表 5.2-1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TH-S-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6-11
2	TH-S-0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6-11
3	TH-S-0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6-11
4	TH-S-0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6-11
5	TH-S-06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2-01-10
6	TH-S-06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2-01-08
7	TH-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2-06-11
8	TH-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2-01-18
9	TH-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2-01-17
10	TH-S-088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01-10
11	TH-S-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2-04-19
12	TH-S-15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2-04-19
13	TH-S-157	负压采样箱	/	/
14	TH-S-158	负压采样箱	/	/
15	TH-S-159	抽气泵	/	/
16	TH-S-160	负压采样箱	/	/
17	TH-S-161	抽气泵	/	/

18	TH-S-162	抽气泵	/	/
19	TH-S-16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2-06-14
	H-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2-02-19
	H-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2-06-11
	H-L-105	气相色谱仪	8860	2022-01-08
	H-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2-02-19
	H-L-088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2-01-08

5.3 监测单位及监测人员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017

名称: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台湾路 15 号 (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017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561

证书编号: TH-证-036	
姓名: 张光	
性别: 男	
技术职称:	
出生日期: 1989 年 10 月 13 日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910131417	
考核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室	
发证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有效期: 2026 年 7 月 11 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员已通过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人员上岗证理论考试和操作考核。并取得相关能力的授权资格。持证者有出具该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上岗证		Ver:1.0
-----	--	---------

证书编号: TH-证-031	
姓名: 李科君	
性别: 男	
技术职称:	
出生日期: 1990.09.25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9009252030	
考核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室	
发证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有效期: 2026年06月14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员已通过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人员上岗证理论考试和操作考核。并取得相关能力的授权资格。持证者有出具该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证书编号: TH-证- 41	
姓名: 陈华	
性别: 男	
技术职称: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15日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611150837	
考核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室	
发证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有效期: 2026年7月1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员已通过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人员上岗证理论考试和操作考核。并取得相关能力的授权资格。持证者有出具该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1060631

附表：废水、废气质量控制信息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分析者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密码样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率 %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朱晓东	2	25	100	/	/	/	/	/	/	/	/	/	/	/	/	2	25	2	100
	悬浮物	8	丁桂红	/	/	/	/	/	/	/	/	/	2	2	/	/	/	/	2	25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刘亚娟	2	25	100	1	13	100	/	/	/	2	2	/	/	/	/	5	63	5	100
	氨氮	8	黄熙斌	2	25	100	2	25	100	2	13	100	2	2	/	/	/	/	8	100	8	100
	总磷	8	马敏亚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	/	8	100	8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陶欣龙	/	/	/	/	/	/	/	/	/	4	4	/	/	/	/	4	17	4	100
	非甲烷总烃	90	李科君	/	/	/	10	11	100	/	/	/	4	4	/	/	10	10	24	27	24	1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刘佳	/	/	/	/	/	/	/	/	/	4	4	/	/	/	/	4	17	4	100
	非甲烷总烃	54	李科君	/	/	/	6	11	100	/	/	/	4	4	/	/	6	6	16	30	16	100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	/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P2 排气筒	颗粒物	
P3 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备注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产品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75%~95%，达到设计产能 75%以上，具体见表 7.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1 年 7 月 05 日		2021 年 7 月 06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介质过滤器	22.73 万只/d	75	22.73 万只/d	75
产品名称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介质过滤器	24.24 万只/d	80	25.76 万只/d	85
产品名称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介质过滤器	24.24 万只/d	80	22.73 万只/d	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完成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执行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编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S1-1-1	2021.07.05	8.0	13.2	74	12	1.12
	S1-1-2		8.0	13.0	63	11	1.11
	S1-1-3		8.0	12.9	68	9	1.11
	S1-1-4		8.0	12.8	72	11	1.21
生产废水 排口	S2-1-1		/	/	25	7	/
	S2-1-2		/	/	24	7	/
	S2-1-3		/	/	25	8	/
	S2-1-4		/	/	25	9	/
生活污水 排口	S1-2-1	2021.07.06	7.6	10.6	64	8	0.36
	S1-2-2		7.8	10.8	61	9	0.37
	S1-2-3		7.8	11.2	64	9	0.88
	S1-2-4		7.8	11.2	67	5	0.90

生产废水 排口	S2-2-1		/	/	5	4	/
	S2-2-2		/	/	ND	6	/
	S2-2-3		/	/	ND	5	/
	S2-2-4		/	/	4	7	/
污水总排 口 W1	S3-1-1	2021.08.11	7.6	3.54	14	6	1.44
	S3-1-2		7.4	3.47	14	6	1.39
	S3-1-3		7.4	3.51	15	7	1.36
	S3-1-4		7.4	3.50	15	7	1.33
	S3-2-1	2021.08.12	7.2	6.13	24	8	1.92
	S3-2-2		7.1	6.01	24	9	1.88
	S3-2-3		7.3	6.25	23	9	1.85
	S3-2-4		7.2	6.20	24	8	1.83
评价标准			6~9	30	350	150	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P1 排气筒进口 1					
		2021.07.05			2021.07.06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烟气流速	m/s	3.2	3.2	3.2	3.4	3.5	3.4
标况风量	Nm ³ /h	2768	2833	2872	2913	2961	294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54	2.73	4.97	5.16	5.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2	0.0078	0.014	0.015	0.017
备注	/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P1 排气筒进口 2					
		2021.07.05			2021.07.06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					
烟气流速	m/s	24.8	25	25.1	25.1	25.4	25.5
标况风量	Nm ³ /h	2322	2330	2872	2346	2373	237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94	2.82	3.0	2.77	3.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69	0.0066	0.007	0.0066	0.0081
备注	/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P1 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2021.07.05			2021.07.06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3						/	/
烟气流速	m/s	6.2	6.1	6.2	6.1	6.4	6.3	/	/
标况风量	Nm³/h	5264	5196	5198	5152	5386	53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33	2.29	2.06	3.83	3.94	4.5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0.020	0.021	0.024	3.0	达标
备注	/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P2 排气筒进口 Q2					
		2021.07.23			2021.07.26		
		Q2-1	Q2-2	Q2-3	Q2-4	Q2-5	Q2-6
排气筒高度	m	20.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9	13.8	13.8	14.1
标干风量	Nm ³ /h	7977	8041	8306	8279	8249	85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4.5	3.7	4.5	4.3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1	0.037	0.035	0.033
备注	/						

表 7.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P2 排气筒出口 Q2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2021.07.23			2021.07.26				
		Q2-1	Q2-2	Q2-3	Q2-4	Q2-5	Q2-6		
排气筒高度	m	20.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3.4	13.7	13.9	13.2	13.4	13.4	/	/
标况风量	Nm ³ /h	8069	8174	8319	8007	8070	80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达标
备注	/								

表 7.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P3 排气筒进口 Q3					
		2021.07.23			2021.07.26		
		Q3-1	Q3-2	Q3-3	Q3-4	Q3-5	Q3-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烟气流速	m/s	13.6	14.1	12.7	13.7	14.1	13.7
标干风量	Nm ³ /h	9894	10237	9248	9928	10198	988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7	4.8	3.7	3.8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8	0.044	0.037	0.039	0.043
备注	/						

表 7.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P3 排气筒出口 Q4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2021.07.23			2021.07.26				
		Q4-1	Q4-2	Q4-3	Q4-4	Q4-5	Q4-6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8	13.0	12.9	13.1	12.8	/	/
标干风量	Nm³/h	11015	11153	11316	11184	11356	1116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表 7.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N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界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颗粒物	2021.07.05	第一次	0.086	0.171	0.134	0.127	0.189	1.0	达标
		第二次	0.071	0.112	0.189	0.140			
		第三次	0.077	0.131	0.135	0.143			

	2021.07.06	第一次	0.078	0.098	0.111	0.098	0.132		达标
		第二次	0.070	0.100	0.124	0.119			
		第三次	0.072	0.093	0.132	0.112			
非 甲 烷 总 烃	2021.07.05	第一次	1.06	1.18	1.16	1.24	1.24	4.0	达标
		第二次	0.87	1.16	1.16	1.13			
		第三次	0.96	1.16	1.15	1.16			
	2021.07.06	第一次	1.05	1.11	1.13	1.08	1.13		达标
		第二次	0.82	0.95	0.88	0.98			
		第三次	0.84	0.91	0.99	0.88			

表 7.2-10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7.05	30.0~32.4	100.7	1.3~1.4	东	晴
2021.07.06	29.1~35.1	100.7	1.3~1.4	东	晴

表 7.2-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N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 浓度最大值		
非甲 烷总 烃	2021.07.05	第一次	0.79	0.83	达标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78		
	2021.07.06	第一次	0.72	0.87	达标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57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1.07.23	昼间	61	62	62	64	65 (3 类)	达标
	夜间	52	52	50	52	55 (3 类)	达标
2021.07.26	昼间	61	62	58	63	65 (3 类)	达标
	夜间	50	52	50	50	55 (3 类)	达标
气象参数		07.23 (昼间: 晴 2.3m/s 夜间 晴 2.7m/s) 07.26 (昼间: 晴 2.6m/s 夜间 晴 2.9m/s)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					

7.2.4 总量考核

表 7.2-13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总量 (t/a)	执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9	0.19	达标
	颗粒物	3.0438	/	达标
废水	COD	60.496	0.7562	达标
	SS	48.3968	2.9	达标
	氨氮	2.97	1.08	达标
	TP	0.2376	0.232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2、项目生产运行时间为 7920 小时。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关于对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评价注册表》（苏保行审注册[2019]107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不涉及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回收外售，银浆料由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不涉及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不涉及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不涉及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已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根据注册表环保部门意见，根据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建议同意注册，本项目批复要求采用报告表的结论。

表 8.2-1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干压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表面金属化	干压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996）表 2 标准；表面金属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能够达到接管标准，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吸声、隔声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4	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银浆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企业回收外售，银浆料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只要按照既定的方法规范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废边角料企业回收外售，银浆料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水质能够达到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表明金属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分成经过集气罩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干压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项目固废废边角料由企业回收外售，银浆料由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只要按照既定的方法规范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1.5 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9.2 建议

- 1、建议该公司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